

◎學雜費減免、補助及就學貸款

一、學雜費減免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：

1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。若有尚未申請或有缺件的同學，補申請開放時間為 **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**。申請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回關渡校園學務處課指組收。（收件地址：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）
2. 未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辦理補申請者，除身分變更外，**不再開放補申請**。
3. 若減免身分有**變更或新增**，請以 E-MAIL(s383@mail.mkc.edu.tw)與林淑芬老師聯絡，請註明科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並說明原減免身分及變更後身分，**請確認變更通過後再下載繳費單繳費**。

二、辦理就學貸款：

1. 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於繳費單公告後，攜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**請於開學註冊日前辦理完畢**。
2. 辦理就學貸款應先上網至"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"填寫申請書、直接於線上簽約取得收執聯或預約對保分行後至**指定分行**對保，並繳交收執聯給學校。若符合新戶線上簽約或舊戶線上續貸資格，無需至分行對保者，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。（請盡早提出申請，以避免對保作業限期結束前之擁塞。）
3. 辦理就學貸款時請同學務必確認繳費單及貸款金額是否正確，以避免事後須至銀行調整貸款金額。
4. 銀行辦理完成後請務必至學雜費系統登錄。**開學一週內**請攜帶**撥款通知書乙份及繳費單至學務處繳交**，**始完成註冊手續**。（線上續貸及線上簽約之同學，撥款通知書請記得要**簽名**後再繳交。）
5. 本次財調期間為 111 年度家庭所得，**若經教育部財調不符就學貸款資格，須立即補繳註冊費**。
6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及表單請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查閱。
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

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